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之證券。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有關方達控股公司私有化及分拆交易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a)香港泰格、CRL與李博士就(其中包括)提案訂立財團協議；(b)要約人與受要約人訂立實施協議；及(c)本公司、香港泰格、CRL、Frontage ACE、李博士與李博士信託就(其中包括)分拆交易訂立交易協議。

要約人註冊成立、財團協議及提案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實施提案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為2,038,538,91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分別由CRL、香港泰格、李博士、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擁有38.27%、53.40%、1.63%、2.24%、2.24%及2.24%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香港泰格、李博士、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分別持有的要約人股份尚未繳付股款。

於本公告日期：

(a) 除已發行的2,038,538,910股受要約人股份及尚未行使的79,087,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外，受要約人概無發行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附帶認購受要約人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受要約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香港泰格(作為財團成員)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1,088,484,090股受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總數約53.40%，即香港泰格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該等受要約人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c) 李博士(作為財團成員)透過其直接權益或李博士信託，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169,941,320股受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總數約8.34%，即主席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該等受要約人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此外，李博士持有根據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合共7,600,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構成購股權要約的一部分；

(d) CRL(作為財團成員)在法律上或實益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受要約人股份；

(e) 本公司(全資擁有香港泰格)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1,314,504,090股受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總數約64.48%，包括香港泰格計劃股份及本公司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該等受要約人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f) 黃鑫先生(要約人及香港泰格的董事)透過其直接權益，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8,000股受要約人股份；及

(g) 餘下554,085,500股受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總數約27.18%)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實施協議，要約人與受要約人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提案，即按每股計劃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要約人透過計劃及維持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金額的方式將受要約人私有化、實施購股權要約、實施獲利安排並撤銷受要約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提案。

倘提案獲批准及實施：

(i) 香港泰格持有的香港泰格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香港泰格註銷代價，即按每股要約人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金額將香港泰格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ii) 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持有的主席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主席註銷代價，即按每股要約人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金額將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iii) 本公司計劃股份及其他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該註銷價應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該等其他計劃股東；及

(iv) 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受要約人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受要約人會計賬目中產生的資本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上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受要約人股份，因此受要約人將成為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

購股權要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有合共79,087,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尚未行使。倘尚未行使的受要約人購股權並無以其他方式失效、被註銷或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受要約人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要約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受要約人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倘相關受要約人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註銷價，則「透視」購股權要約價為零，而要約人將就註銷所持有的各份尚未行使的受要約人購股權提出每份受要約人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的現金要約。

獲利安排

除支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如適用)外，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及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一筆獲利付款。該獲利付款將參照本公告「B.要約人註冊成立、財團協議、提案及獲利安排－(III)獲利安排」一節所載目標業務的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基於由一家國際認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會計及審閱準則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的目標業務獲利財務報表按滑動比例計算，並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提案及計劃的先決條件及條件

提案的提出以及提案及計劃的實施須待本公告「B.要約人註冊成立、財團協議、提案及獲利安排－(IV)提案的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以及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撤銷受要約人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量的新受要約人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受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受要約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

交易協議及分拆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資產、目標負債、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由受要約人的子公司持有。經考慮專注於其核心臨床CRO業務及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且本公司持續保持領先地位的中國市場的戰略利益，為作出更佳的戰略規劃、資本配置及營運改善決策，本公司決議剝離其海外實驗室服務業務，並透過提案及隨後的分拆交易將其於受要約人的投資收益變現。據此，本公司、香港泰格、CRL、Frontage ACE、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訂立交易協議以落實分拆交易。

根據交易協議，於生效日期後，交易協議訂約方將促成目標資產、目標負債、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以及其後受要約人若干子公司股權的若干轉讓、分派及出資。根據交易協議，財團成員同意真誠合作並盡合理最大努力以實施分拆交易(包括資產重組、所有權調整及股權轉讓)。

資產重組

於完成資產重組後，(i)中國境外的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Acme Bioscience, Inc.除外)將由Frontage Research或其子公司持有，(ii)中國境內的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以及Acme Bioscience, Inc.將由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子公司持有，及(iii)目標資產及目標負債將由Frontage Labs或其子公司持有。

所有權調整

交易協議載有有關分拆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a) 財團成員基於商業考量及受要約人的市值協定的預定目標初始代價、非目標非中國初始代價及非目標中國初始代價，其將最終構成釐定(i) CRL就調整於要約人的持股而應付現金及(ii)受限於基於公式進行的調整的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的基準；

(b) 用於計算計劃生效後及完成調整於要約人的持股後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百分比的機制及公式；

(c) 用於計算CRL須向香港泰格及(如適用)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及/或Frontage ACE(由李博士選擇)，以及李博士、李博士信託及/或Frontage ACE(由李博士選擇)須向香港泰格(如適用)作出現金付款的機制及公式。

上文(b)及(c)的公式將包含下文所述的慣常調整，並於交割時作出初步估計現金付款，其後將透過交付於交割後120日內編製的交割報表按慣常方式「結算」該等付款：

(i) CRL就調整於要約人的持股而應付現金金額的計算，將就目標淨營運資金調整金額及目標業務的淨債務(不包括經營租賃負債及財團成員可能協定並於交易協議中載列的該等其他調整項目)(「**目標交割淨債務**」)、未付交易費用、由CRL或代表CRL出資及實際支付予計劃項下受要約人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總現金金額、客戶預付款調整金額、特別分配的分拆成本及稅項(不包括香港泰格、李博士、李博士信託、Frontage ACE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任何目標實體除外)於交割前已支付的任何該等特別分配的分拆成本及稅項以及分拆交易稅項金額)、加上就受要約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分配計劃股份而退還予受要約人的現金，作出調整，惟受財團成員將協定並載於交易協議的其他項目規限；及

(ii) 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百分比的計算，將就中國境內的非目標業務淨債務(「**非目標中國交割淨債務**」)及中國境外的非目標業務淨債務(「**非目標非中國交割淨債務**」)作出調整。

股權轉讓

於完成上述所有權調整後，財團成員須促使要約人將其於Frontage Research的100%已發行在外股權分派予Frontage ACE，以悉數贖回李博士、李博士信託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並將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已發行在外股權分派予香港泰格，以悉數贖回香港泰格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

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緊隨交割後，要約人及受要約人將由CRL擁有100%權益，且要約人及受要約人集團(不包括將成為香港泰格直接子公司的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因此，完成分拆交易將導致要約人及受要約人集團(不包括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自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中終止綜合入賬。

提案及分拆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提案，本集團將就註銷本公司計劃股份收取現金註銷代價535,667,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1.2百萬元)(於扣除適用稅項及開支前)。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亦將於完成下文「D.交易協議及分拆交易－(III)所有權調整」一節詳述的調整後，就調整於要約人的持股收取進一步現金付款。有關該等現金付款的詳細計算方式，請參閱下文「D.交易協議及分拆交易－(III)所有權調整」一節。為免生疑問，上述代價並無計及或包括可能分別根據2026年獲利付款及2027年獲利付款作出的任何付款。

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於其綜合收益表就提案及分拆交易(來自剝離目標資產及中國境外的非目標資產(Acme Bioscience, Inc.除外))將予確認的收益將不少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於對銷集團內交易後)。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李博士為受要約人董事會主席、受要約人及受要約人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兼Frontage Labs行政總裁，故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Frontage ACE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有關提案及分拆交易的財團協議、交易協議及實施協議的條款，(i)香港泰格與(其中包括)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共同註冊成立要約人；(ii)訂立財團協議及交易協議；(iii)於提案項下註銷主席計劃股份以換取將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iv)購股權要約(就李博士持有的7,600,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及李博士就接納其持有的7,600,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而言)；(v)涉及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的所有權調整；及(vi)向Frontage ACE轉讓Frontage Research的股權各自構成與子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76(1)(a)條，由於就有關香港泰格與(其中包括)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共同註冊成立要約人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註冊成立要約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註冊成立要約人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分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就李博士亦為股東的要約人訂立財團協議，(b)註銷主席計劃股份以換取將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c)購股權要約(就李博士持有的受要約人購股權而言)；(d)涉及李博士的所有權調整及(e)向Frontage ACE轉讓Frontage Research的股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分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上述各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公佈交易

提案

要約人實施計劃的提案將導致(其中包括)實際出售本公司計劃股份。由於就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計劃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高於5%，因實施計劃的提案而出售本公司計劃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註銷香港泰格計劃股份以換取香港泰格註銷代價(即按每股要約人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金額將香港泰格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註銷香港泰格計劃股份以換取香港泰格註銷代價(即按每股要約人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金額將香港泰格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分拆交易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待計劃生效後，由要約人向香港泰格轉讓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權以作為贖回香港泰格於要約人持有的股權的代價(作為分拆交易的最後步驟)，將導致要約人及受要約人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由香港泰格收購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其直接全資子公司。實際上，分拆交易將導致本集團出售受要約人集團(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除外)。

由於就有關股權轉讓及由要約人悉數贖回香港泰格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以及由此導致自本集團綜合賬目中終止綜合入賬受要約人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經計及本集團保留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後)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股權轉讓及由要約人悉數贖回香港泰格持有的所有要

約人股份(以及由此導致自本集團綜合賬目中終止綜合入賬受要約人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經計及本集團保留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產生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交易,除應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外,亦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由於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及分拆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將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故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及分拆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由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批准。

泰格醫藥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泰格醫藥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及分拆交易。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泰格醫藥臨時股東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A. 緒言

經考慮專注於其核心臨床CRO業務及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且本公司持續保持領先地位的中國市場的戰略利益,為作出更佳的戰略規劃、資本配置及營運改善決策,本公司決議剝離其海外實驗室服務業務(即目標資產及中國境外的非目標資產(Acme Bioscience, Inc.除外)),並透過提案及隨後的分拆交易將其於受要約人的投資收益變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

(a) 香港泰格、CRL與李博士就(其中包括)提案訂立財團協議；

(b) 要約人與受要約人訂立實施協議；及

(c) 本公司、香港泰格、CRL、Frontage ACE、李博士與李博士信託就(其中包括)分拆交易訂立交易協議。

茲提述要約人與受要約人於2026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就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受要約人進行附先決條件私有化及建議撤銷受要約人股份之上市地位而聯合刊發之規則3.5公告。

B. 要約人註冊成立、財團協議、提案及獲利安排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實施提案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為2,038,538,91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要約人股份，分別由CRL、香港泰格、李博士、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擁有38.27%、53.40%、1.63%、2.24%、2.24%及2.24%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香港泰格、李博士、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股款。

(I) 財團協議

於2026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財團成員訂立財團協議，據此：

(i) 各財團成員同意就提案真誠合作，包括(其中包括)就以下各項：

(a) 編製及提交與提案有關的所有材料、時間表的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出提案所需的步驟，以及與受要約人或其任何代表之任何溝通；

(b) 與受要約人或其任何代表進行磋商；

(c) 編製計劃文件及監管披露；及

(d) 釐定提案的條款、條件及架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條款，且在須於規則3.5公告或計劃文件中披露的範圍內，釐定分拆交易的條款。

(ii) 就2026年獲利付款及2027年獲利付款而言，各方須共同委任一家國際認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會計及審閱準則審閱獲利財務報表，以參照目標業務的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釐定2026年獲利付款及2027年獲利付款(如有)的金額，且各方須與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合作，並在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完成審閱而合理要求的範圍內，容許其查閱目標業務的賬簿、記錄及物業以及接觸其代表；及

(iii) 直至會計師事務所就2026年獲利付款及2027年獲利付款作出最終釐定為止，CRL須保存或促使保存目標業務的獨立賬簿及記錄，使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按一致基準釐定目標業務的收益及經調整EBITDA。於完成分拆交易後，CRL將單獨控制目標業務，並可全權酌情經營目標業務，而CRL可將目標業務整合至其業務營運中(可能包括公司間轉讓及重組)，惟CRL須能夠提供及追蹤就2026年獲利付款及2027年獲利付款所需的財務資料。CRL不得且須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採取任何旨在重大妨礙達成2026年獲利付款及2027年獲利付款的行動，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採取任何整體上蓄意將業務從目標業務轉移、旨在重大妨礙達成2026年獲利付款及2027年獲利付款的行動。

(II) 提案

提案的條款

倘提案獲批准及實施：

計劃及維持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

(i) 香港泰格持有的香港泰格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香港泰格註銷代價，即按每股要約人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金額將香港泰格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ii) 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持有的主席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主席註銷代價，即按每股要約人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金額將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iii) 本公司計劃股份及其他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該註銷價應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該等其他計劃股東；及

(iv) 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受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受要約人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受要約人會計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上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受要約人股份，因此受要約人將成為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

實施購股權要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有合共79,087,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

- 根據2015年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57美元的9,150,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
- 根據2018年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20港元的30,550,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

- 根據2018年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92港元的20,722,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及

- 根據2018年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130港元的18,665,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

倘尚未行使的受要約人購股權並無以其他方式失效、被註銷或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受要約人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要約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受要約人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倘相關受要約人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註銷價，則「透視」購股權要約價為零，而要約人將就註銷所持有的各份尚未行使的受要約人購股權提出每份受要約人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的現金要約。就此而言，適用於受要約人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要約價如下：

註銷根據2015年受要約人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每份行使價
為0.057美元的受要約人購股權.....現金1.926港元

註銷根據2018年受要約人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每份行使價
為0.820港元的受要約人購股權.....現金1.550港元

註銷根據2018年受要約人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每份行使價
為2.092港元的受要約人購股權.....現金0.278港元

註銷根據2018年受要約人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每份行使價
為2.130港元的受要約人購股權.....現金0.240港元

受要約人已確認其無意且已根據實施協議同意，於(i)生效日期及(ii)實施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在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

李博士為受要約人的董事，故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持有合共7,600,000份在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受要約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構成購股權要約的一部分。向李博士提出購股權要約(及李博士就接納其持有的7,600,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I)關連交易」一節。

實施獲利安排

除支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如適用)外，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及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一筆獲利付款。該獲利付款將參照規則3.5公告「獲利安排」一節及下文「(III)獲利安排」小節所載目標業務的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基於由一家國際認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會計及審閱準則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的目標業務獲利財務報表按滑動比例計算，並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撤銷受要約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量的新受要約人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受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受要約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規則3.5公告「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一節。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較：(i)於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1.140港元溢價約107.9%；(i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1.490港元溢價約59.1%；(iii)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受要約人股份1.137港元溢價約108.5%；(iv)按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受要約人股東應佔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港元(根據自受要約人2025年年報摘錄的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受要約人股東應佔受要約人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46,786,000美元(基於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2025年12月31日公佈的美元兌港元開市買入匯票匯率1美元兌7.7270港元，相當於約2,679,615,422港元)及2,035,724,910股受要約人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溢價約80.1%；及(v)按於2026年6月30日的受要約人股東應佔每股受要約人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港元(根據自受要約人2026年中期報告摘錄的於2026年6月30日的受要約人股東應佔受要約人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54,893,000美元(基於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2026年6月30日公佈的美元兌港元開市買入匯票匯率1美元兌7.7855港元，相當於約2,763,019,452港元)及2,042,074,910股受要約人股份(即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溢價約75.2%。

於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4,28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緊接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成交量約為204,414股受要約人股份。受要約人的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上漲約13.3%，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日上漲約15.4%。相比之下，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下跌約0.9%，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日下跌約1.3%。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受要約人股份的近期及過往成交價、受要約人公開財務資料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不會上調註銷價，亦不保留上調註銷價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III) 獲利安排

除支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如適用)外，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及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一筆獲利付款，該獲利付款將參照下文所載目標業務的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基於由一家國際認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會計及審閱準則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的目標業務獲利財務報表按滑動比例計算，並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每股計劃股份及已就其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受要約人購股權相關受要約人股份之獲利付款的計算方式，將為2026年獲利付款或2027年獲利付款(如適用)除以(i)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與(ii)已就其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受要約人購股權之總數。

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i)目標業務的收益超出114,000,000美元且(ii)目標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為至少36%，則須支付獲利付款(「**2026年獲利付款**」)，金額為上述收益超過114,000,000美元部分每1.00美元支付5.00美元，惟2026年獲利付款總額最高為50,000,000美元。倘未能滿足任何一項條件，將無須支付2026年獲利付款。因此，若目標業務的收益至少達124,000,000美元且目標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至少達36%，則須支付最高金額的2026年獲利付款。

僅供說明用途，就每股計劃股份或已就其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受要約人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受要約人股份應付的2026年獲利付款金額，乃以2026年獲利付款的總金額除以(i)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與(ii)已就其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受要約人購股權之總數

計算。假設(a)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及未歸屬受要約人購股權(李博士持有的7,600,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且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已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b)根據上文「獲利安排」一節所載之獲利安排，須支付最高金額的2026年獲利付款；及(c)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受要約人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就每股計劃股份或已就其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受要約人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受要約人股份應付的2026年獲利付款金額將為0.024美元。2026年獲利付款(如有)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業務獲利財務報表經一家國際認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並由受要約人或相關子公司董事簽署後30日內(惟可因實施財團成員協定的爭議解決機制而延長)，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各計劃股東及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倘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i)目標業務的收益超過128,000,000美元且(ii)目標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為至少37%，則須支付獲利付款(「**2027年獲利付款**」)，金額為上述收益超出128,000,000美元部分每1.00美元支付1.00美元，惟2027年獲利付款總額最高為25,000,000美元。倘未能滿足任何一項條件，將無須支付2027年獲利付款。因此，若目標業務的收益至少達153,000,000美元且目標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至少達37%，則須支付最高金額的2027年獲利付款。

僅供說明用途，就每股計劃股份或已就其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受要約人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受要約人股份應付的2027年獲利付款金額，乃以2027年獲利付款的總金額除以(i)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與(ii)已就其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受要約人購股權之總數計算。假設(a)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及未歸屬受要約人購股權(李博士持有的7,600,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且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已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b)根據上文「獲利安排」一節所載之獲利安排，須支付最高金額的2027年獲利付款；及(c)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受要約人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就每股計劃股份或已就其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受要約人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受要約人股份應付的2027年獲利付款金額

將為0.012美元。2027年獲利付款(如有)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業務獲利財務報表經一家國際認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並由受要約人或相關子公司董事簽署後30日內(惟可因實施財團成員協定的爭議解決機制而延長),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各計劃股東及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2026年獲利付款及2027年獲利付款的付款安排詳情將於計劃文件中披露。

(IV) 提案的先決條件及條件

提案的先決條件

提案的提出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在適用法律、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的範圍內,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由出席該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代表的投票權過半數的股東,或適用法律、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可能規定的其他門檻,通過有關提案及分拆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ii) 就根據1976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善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在美國所需的任何備案而言,與計劃或CRL收購目標業務有關的任何適用等待期(及任何延長期限,包括為延長任何等待期或不交割計劃或CRL收購目標業務而與政府實體訂立或向政府實體作出的任何適用時間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已屆滿或終止;

(iii) 已獲得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否則要約人將被禁止作出提案;及

(iv) 截至並包括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時，(a)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並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詢，或頒佈或作出或公開建議上述行為，及(b)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於各種情況下，該等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使提案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提案，或對提案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惟要約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且視乎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之進度而在其認為合適之範圍內，選擇繼續實施提案，即使該等先決條件並非全部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前獲全面達成，前提是該等先決條件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延長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前獲全面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ii)除上文先決條件(i)及(ii)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上文先決條件(iii)所述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如適用，於要約人選擇繼續實施提案，即使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已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前獲全面達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或之前仍未達成及要約人未有選擇繼續實施提案，則將不會作出提案，屆時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進一步公告通知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提案及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提案且計劃將生效並對受要約人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i) 計劃獲得相當於不少於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ii) 計劃獲得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受要約人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受要約人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受要約人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益關係受要約人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iii)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受要約人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且有權如此行事的)受要約人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任何受要約人股本削減;及(ii)同時透過動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受要約人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iv)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大法院命令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v)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提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

(vi) 直至及在計劃生效之時,有關提案及分拆交易之所有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無作出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規定,而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附加於提案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明確規定;

(vii)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受要約人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提案和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受要約人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vii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當局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提案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提案或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提案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提案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ix) 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直至緊接計劃生效前，受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就受要約人集團整體而言或就提案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上文第(i)至(iv)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全面或局部、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上文第(v)至(ix)段(包括首尾兩段)之全部或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賦予要約人權利援引有關條件之情況就提案對要約人而言具重大意義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提案之理據。受要約人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上述條件必須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否則提案及計劃將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獲得批准及實施，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計劃會議或受要約人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進行表決，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V)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CRL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為提案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進行融資。

(VI) 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及計劃的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實施提案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生效日期前受要約人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受要約人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提案後	
	受要約人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總數的概約%*	*受要約人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總數的概約%*
(A) 要約人	–	–	2,038,538,910	100%
(B) 財團成員				
CRL	–	–	–	–
香港泰格	1,088,484,090	53.40%	–	–
李博士	33,133,050	1.63%	–	–
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2]	45,600,090	2.24%	–	–
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2]	45,602,090	2.24%	–	–
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2]	45,606,090	2.24%	–	–
(C)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泰格醫藥	226,020,000	11.09%	–	–
黃鑫先生	8,000	0.00%		
要約人、財團成員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小計	1,484,453,410	72.82%	2,038,538,910	100%
(D) 無利害關係受要約人股東				
受要約人董事(李博士除外)				
Zhongping Lin博士	2,129,156	0.10%	–	–
受要約人董事(李博士除外)之小計	2,129,156	0.10%	–	–
其他無利害關係受要約人股東	551,956,344	27.08%	–	–
無利害關係受要約人股東之小計	554,085,500	27.18%	–	–
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總數	2,038,538,910	100%	2,038,538,910	100%

1.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且由於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總百分比相加可能未必等於總數。

2. 李博士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的授予人。

緊隨實施提案後但於完成分拆交易前，要約人及受要約人各自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完成分拆交易前，要約人及受要約人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綜合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提案及分拆交易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F.提案及分拆交易的財務影響」一節。

(VII) 終止財團協議

財團協議將於(i)計劃根據收購守則撤回或失效日期；(ii)股權轉讓完成之日(「**交割**」)(惟有關獲利安排的條文將於交割後繼續有效，直至2026年獲利付款及2027年獲利付款(如有)獲最終釐定及支付為止)；或(iii)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及遵守適用法律之有關其他日期(惟不影響於該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負債)的最早發生之日終止。

C. 實施協議

於2026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受要約人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

(i) 在其能力範圍內按實施協議所提述有關條款及在先決條件和條件的規限下作出及簽立(或促使作出及簽立)各項必要行動、文件及事項以實施提案及分拆交易，並使規則3.5公告、計劃文件及大法院任何命令所指明的事項生效，並按此行事；及

(ii) 在毋須要約人豁免任何條件或將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視作已達成的情況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不時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及條件。

此外，根據實施協議，受要約人已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a) 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計劃時間表，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行動以(及時)實施計劃時間表所載的各項步驟/行動，以及採取使計劃生效所需的所有及任何其他步驟/行動；

(b) 其將在與過往慣例一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其業務；

(c) 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於(i)生效日期及(ii)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受要約人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發行或購回任何證券或對受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作出任何改動(根據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及受要約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責任或就受要約人集團任何全資成員公司而言除外)；

(ii) Frontage Labs於2008年2月9日向於同日名列Frontage Labs股東名冊的Frontage Labs股東宣派總額為210,333.20美元(約每股0.002美元)的股息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209,105.96美元，而剩餘金額預期將不遲於生效日期支付)建議、提呈、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紅股發行、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派付)，惟一方面向受要約人全資子公司作出或自其收取，而另一方面向受要約人作出或自其收取之分派除外；

(iii) (w)與任何人士合併或整合，(x)收購任何資產(包括任何實體的股份或其他權益，在各情況下受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投資於任何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或合夥企業(僅於受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者除外)，(y)出售、租賃、許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包括受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或(z)授權、同意或承諾、提議或宣佈提議任何該等合併、整合、分拆、收購或處置的任何意向，就(x)及(y)各項而言，(1)相關受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收取或支付的代價超過一定金額，或(2)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的阻撓行動；

(iv) 提起、和解、妥協、支付、解除或清償有關受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程序，惟僅涉及低於某一門檻的金錢付款的法律程序除外；

(v) 就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定、產生、承擔、發行、授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容許存在任何留置權，惟於與過往慣例一致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vi) 實施、採納或訂立受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清算、解散、分立、合併、分拆、資本重組、轉換或其他重組或重整計劃；

(vii) 與受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前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或直系親屬)訂立、作重大修訂、按有重大差異之條款續期或放棄其項下的任何重大權利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僅於受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除外)，而有關交易或安排乃屬(i)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或(ii)非按公平條款進行；

(viii) 採納或對任何股息或分派政策作出任何修訂；及

(ix) 訂立、終止或修訂受要約人集團董事會任何成員的服務合約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的僱傭合約或其他類似協議(包括遣散費及留任協議)，惟就以下各項除外：(i)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僱傭合約或其他類似協議的條款因故終止(包括違反協議或其任何重大條文)，或(ii)因填補任何現有該等職位離職人士而需要僱用或聘請任何新部門主管或新高管人員，前提是該等僱用/聘請必須為不超過六個月的臨時任期。

受要約人亦就其本身、其子公司及其各自的業務作出各項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企業組織及授權、資本化、財務報表、稅務、無特定變動及訴訟等。

實施協議將於(i)提案及計劃未有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延長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前實施、(ii)計劃於計劃會議上不獲批准、(iii)維持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未獲受要約人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v)計劃不獲大法院批准、或(v)計劃失效或被撤銷的情況下(以較早發生為準)終止。

D. 交易協議及分拆交易

(I) 交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資產、目標負債、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由受要約人的子公司持有。有關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的企業架構，請參閱下文「一(V)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一節。

經考慮專注於其核心臨床CRO業務及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且本公司持續保持領先地位的中國市場的戰略利益，為作出更佳的戰略規劃、資本配置及營運改善決策，本公司決議剝離其海外實驗室服務業務，並透過提案及隨後的分拆交易將其於受要約人的投資收益變現。據此，於2026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香港泰格、CRL、Frontage ACE、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訂立交易協議以落實分拆交易。

根據交易協議，於生效日期後，交易協議訂約方將促成目標資產、目標負債、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以及其後受要約人若干子公司股權的若干轉讓、分派及出資。根據交易協議，財團成員同意真誠合作並盡合理最大努力以實施分拆交易(包括資產重組、所有權調整及股權轉讓)。

(II) 資產重組

財團成員將促使受要約人及其適用子公司採取行動，包括：

(a) Frontage Labs將中國境外的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Acme Bioscience, Inc.除外)注入Frontage Research；

(b) Frontage Labs將其於Frontage Research(連同中國境外的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連同其於中國各子公司的股權，構成中國境內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的一部分)以及Acme Bioscience, Inc.(連同其於Hoya Global Limited及合亞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權)的股權分派予受要約人；

(c) 受要約人將其於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連同其於中國各子公司的股權,構成中國境內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的一部分)及Acme Bioscience, Inc.(連同其於Hoya Global Limited及合亞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權)之已發行在外股權注入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d) 自計劃生效之時起及之後,受要約人將其於Frontage Research(連同中國境外的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Acme Bioscience, Inc.除外))以及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於中國各子公司、Hoya Global Limited及合亞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權,構成中國境內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的股權分派予要約人。

(III) 所有權調整

交易協議載有有關分拆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a) 財團成員基於商業考量及受要約人的市值協定的預定目標初始代價、非目標非中國初始代價及非目標中國初始代價,其將最終構成釐定(i) CRL就調整於要約人的持股而應付現金及(ii)受限於基於公式進行的調整的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的基準;

(b) 用於計算計劃生效後及完成調整於要約人的持股後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百分比的機制及公式;及

(c) 用於計算CRL需向香港泰格及(如適用)李博士、李博士信託、Frontage ACE(由李博士選擇),以及李博士、李博士信託及/或Frontage ACE(由李博士選擇)須向香港泰格(如適用)作出現金付款的機制及公式。

預定的目標初始代價、非目標非中國初始代價及非目標中國初始代價分別為470,000,000美元、84,400,000美元及205,500,000美元。

上文(b)及(c)的公式將包含下文所述的慣常調整，並於交割時作出初步估計現金付款，其後將透過交付於交割後120日內編製的交割報表按慣常方式「結算」該等付款：

(i) CRL就調整於要約人的持股而應付現金金額的計算，將就目標淨營運資金調整金額及目標業務的淨債務(不包括經營租賃負債及財團成員可能協定並於交易協議中載列的該等其他調整項目)(「**目標交割淨債務**」)、未付交易費用、由CRL或代表CRL出資及實際支付予計劃項下受要約人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總現金金額、客戶預付款調整金額、特別分配的分拆成本及稅項(不包括香港泰格、李博士、李博士信託、Frontage ACE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任何目標實體除外)於交割前已支付的任何該等特別分配的分拆成本及稅項以及分拆交易稅項金額)、加上就受要約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分配計劃股份而退還予受要約人的現金，作出調整，惟受財團成員將協定並載於交易協議的其他項目規限；及

(ii) 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百分比的計算，將就中國境內的非目標業務淨債務(「**非目標中國交割淨債務**」)及中國境外的非目標業務淨債務(「**非目標非中國交割淨債務**」)作出調整。

上文(b)及(c)的詳細公式載列如下：

計劃生效後及於要約人的持股調整完成後財團成員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百分比釐定如下：

(i) CRL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百分比乃由目標最終股權價值除以最終股權價值總額釐定；

(ii) 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百分比乃由非目標非中國最終股權價值除以最終股權價值總額釐定；及

(iii) 香港泰格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百分比乃由非目標中國最終股權價值除以最終股權價值總額釐定。

CRL就調整於要約人的持股而須向香港泰格及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及/或Frontage ACE(由李博士選擇)支付的現金款項(「**現金金額**」),相等於目標初始代價減去目標交割淨債務、目標淨營運資金調整金額、未付交易費用、由CRL或代表CRL出資及實際支付予計劃項下受要約人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總現金金額、客戶預付款調整金額、特別分配的分拆成本及稅項(不包括香港泰格、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Frontage ACE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任何目標實體除外)於交割前已支付的任何該等特別分配的分拆成本及稅項以及分拆交易稅項金額)的合計金額,加上就受要約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分配計劃股份而退還予受要約人的現金,惟受財團成員將協定並載於交易協議的其他項目規限。

歸屬於調整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於要約人的持股的現金金額(「**主席購買現金金額**」)乃透過將現金金額乘以一個分數釐定,該分數的分子為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於要約人的持股百分比淨變動(即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百分比減去彼等於交易協議日期的於要約人的持股百分比)(「**主席初始持股**」);分母為CRL於要約人的持股百分比淨變動(即CRL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百分比減去其於交易協議日期的於要約人的持股百分比)(「**CRL初始持股**」))。

倘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於要約人的持股百分比並無淨變動,則主席購買現金金額應為零。

倘主席購買現金金額為負數,CRL須按交易協議所載比例將估計現金金額直接支付予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及/或Frontage ACE(由李博士選擇)以及香港泰格;其中,就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及/或Frontage ACE(由李博士選擇)而言,所佔比例相等於上述分數絕對值的百分比,而香港泰格則收取餘下部分。

倘主席購買現金金額為正數,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及/或Frontage ACE(由李博士選擇)須將估計主席購買現金金額直接支付予香港泰格,且CRL須按交易協議所載將估計現金金額支付予香港泰格。

(IV) 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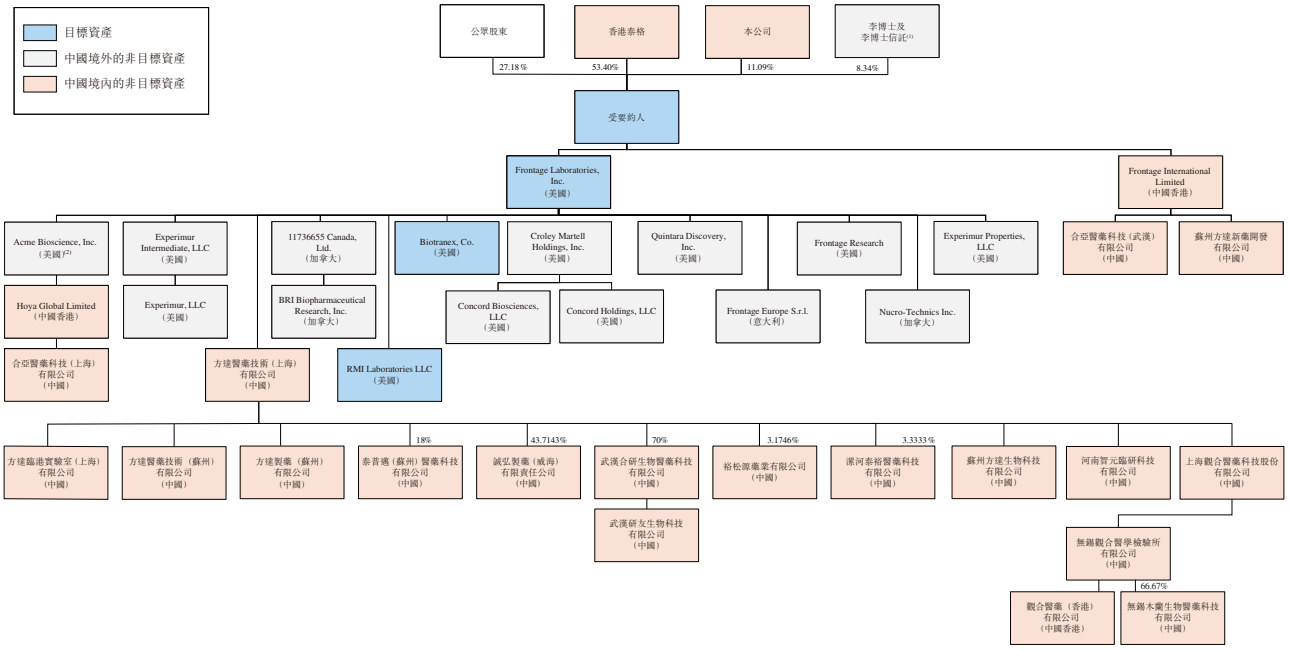
於完成上述所有權調整後，財團成員須促使要約人將其於Frontage Research的100%已發行在外股權分派予Frontage ACE，以悉數贖回李博士、李博士信託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並將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已發行在外股權分派予香港泰格，以悉數贖回香港泰格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

於完成分拆交易後，(i)中國境外的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Acme Bioscience, Inc.除外)將由Frontage Research或其子公司持有，(ii)中國境內的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及Acme Bioscience, Inc.將由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子公司持有，及(iii)目標資產及目標負債將由Frontage Labs或其子公司持有。

(V) 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緊隨交割後，要約人及受要約人將由CRL擁有100%權益，且要約人及受要約人集團(不包括將成為香港泰格直接子公司的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因此，完成分拆交易將導致要約人及受要約人集團(不包括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自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中終止綜合入賬。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的說明性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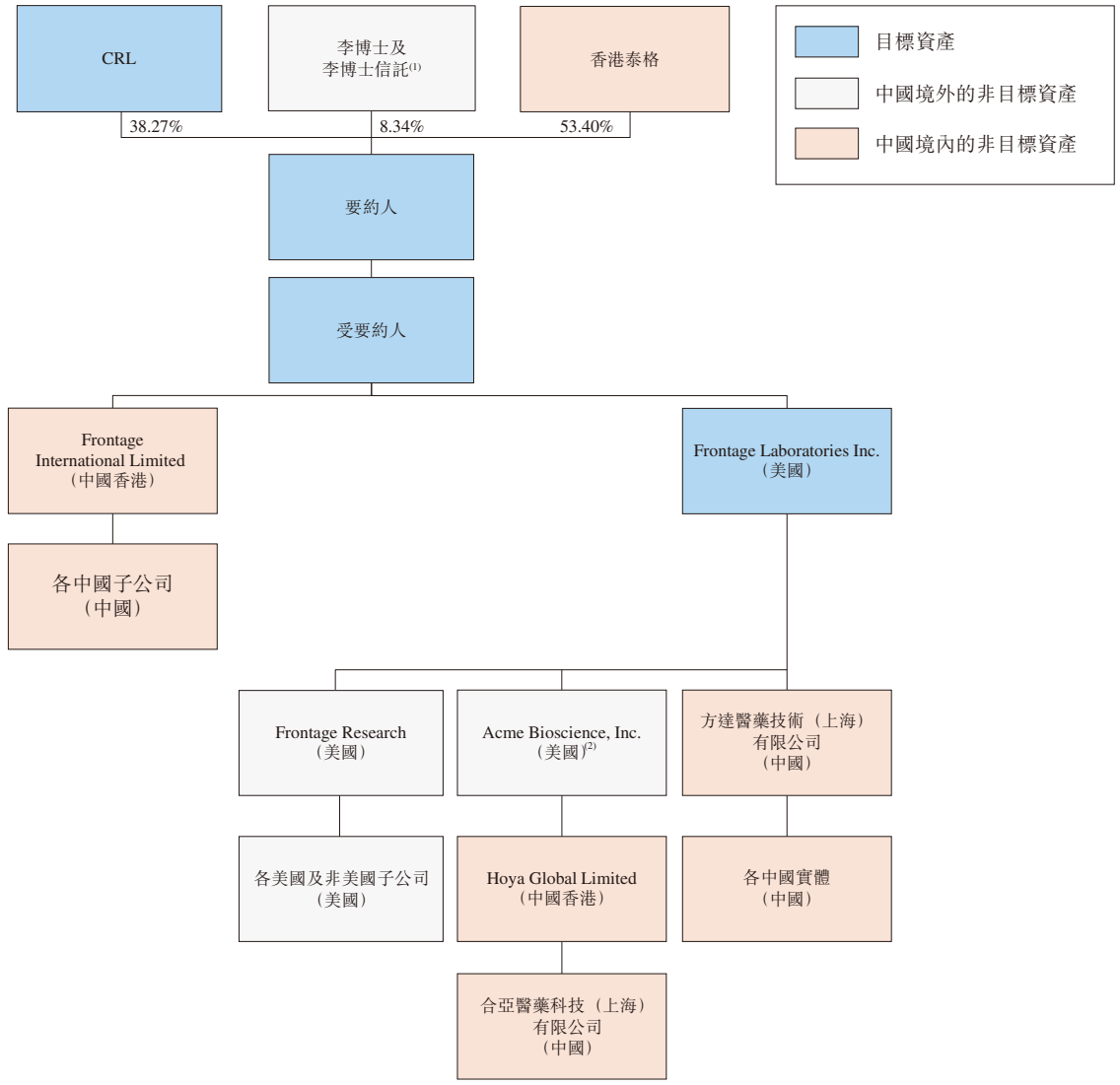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李博士為李博士信託的授予人。

(2) 於完成分拆交易後，Acme Bioscience, Inc.（美國）將由香港泰格全資擁有。

(3) 於本公告日期，上圖所有實體均為100%擁有，惟另行註明持股百分比者除外。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提案後及緊接完成分拆交易前受要約人的說明性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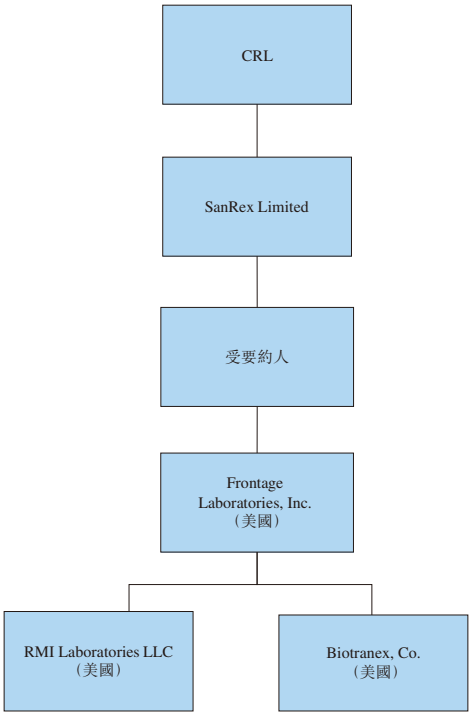
(1) 李博士為李博士信託的授予人。

(2) 於完成分拆交易後，Acme Bioscience, Inc.（美國）將由香港泰格全資擁有。

(3) 上述股權架構乃基於自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提案後及完成分拆交易前，受要約人的持股概無變動（包括概無受要約人購股權獲行使）之假設。

(4) 上圖所有實體均為100%擁有，惟另行註明持股百分比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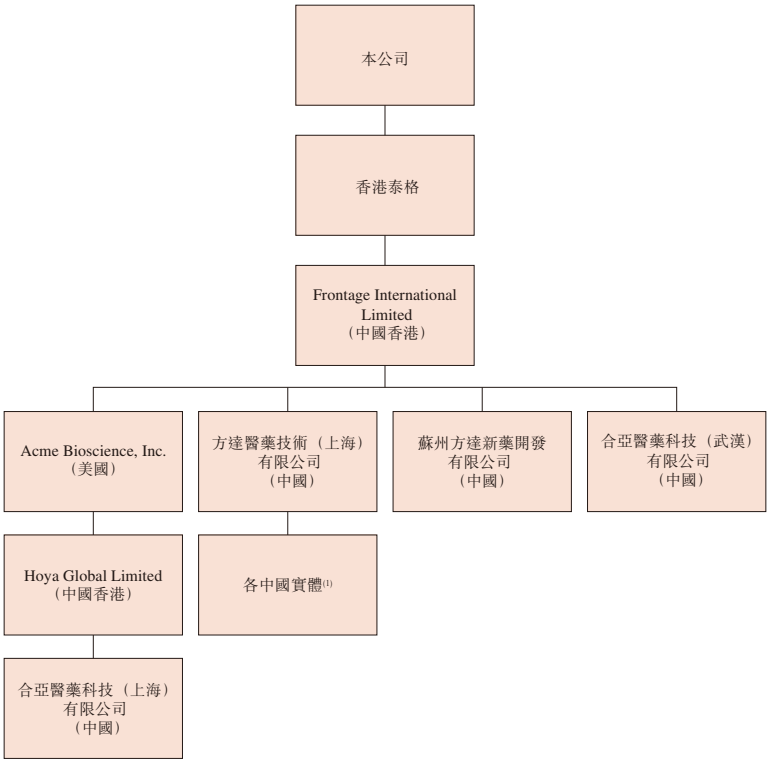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隨完成分拆交易後受要約人的說明性企業架構：



附註：

(1) 上圖所有實體均為100%擁有，惟另行註明持股百分比者除外。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分拆交易後中國境內非目標資產的說明性企業架構：



附註：

(1) 請參閱上文載列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的說明性股權架構圖。

E. 不可撤銷承諾

香港泰格、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6年11月9日，香港泰格、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各自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a) 其不會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但將以其他方式允許註銷計劃項下的香港泰格或主席計劃股份(如適用)，代價為將香港泰格、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按每股要約人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金額入賬列作繳足；

(b) 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其將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表決權，以投票贊成在受要約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就實施計劃所需及有關的決議案(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i)批准並實現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任何受要約人股本削減；及(ii)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受要約人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且其須受計劃約束，並採取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行動；

(c) 對在受要約人股東特別大會或受要約人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計劃會議除外)上所提呈可能會限制、損害、阻止、阻礙、延遲、擾亂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實施提案或旨在批准或實施任何替代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d) 其將支持計劃並向大法院提供為批准計劃所適宜及所需的承諾(包括承諾不會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並同意受計劃條款約束)；及

(e) 其將不會及/或(如適用)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及在除計劃以外的情況下，(i)出售、轉讓、押記、設定產權負擔、創設或授出其所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的任何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的任何權益；或(ii)就所有或任何該等計劃股份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接納任何其他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計劃失效或由要約人撤回、終止、撤銷或由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時終止。

F. 提案及分拆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提案，本集團將就註銷本公司計劃股份收取現金註銷代價535,667,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1.2百萬元)(於扣除適用稅項及開支前)。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亦將於完成上文「D.交易協議及分拆交易－(III)所有權調整」一節詳述的調整後，就調整於要約人的持股收取進一步現金付款。有關該等現金付款的詳細計算方式，請參閱上文「D.交易協議及分拆交易－(III)所有權調整」一節。為免生疑問，上述代價並無計及或包括可能分別根據2026年獲利付款及2027年獲利付款作出的任何付款。

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於其綜合收益表就提案及分拆交易(來自剝離目標資產及中國境外的非目標資產(Acme Bioscience, Inc.除外))將予確認的收益將不少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於對銷集團內交易後)。

G. 提案及分拆交易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a) 60%所得款項用於海外業務擴張及潛在收購合適的海外臨床CRO及相關目標；及(b) 20%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待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的必要批准後，視乎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的進一步評估結果而定，餘下20%所得款項可能用於撥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回購本公司股份，旨在提高股東的近期回報。

H. 財團協議、實施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及分拆交易的理由及目的

經考慮以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有關交易(包括提案及分拆交易)及其任何組成部分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佳地專注於臨床CRO業務

提案連同隨後的分拆交易為本公司提供剝離其與本公司核心臨床CRO業務性質不同的海外實驗室服務業務的機會。臨床CRO業務與實驗室服務業務之間存在諸多差異。例如，本公司的臨床CRO業務專注於臨床營運、現場管理、監管事務、數據管理及生物統計等，並需要項目管理、醫學、本地及全球法規以及統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受要約人的實驗室服務業務則高度依賴實驗室設施，專注於化學、生物學、化學製造和控制(CMC)、臨床前研究(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毒理學)及實驗室測試(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以及中心實驗室)等，並需要化學及製造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剝離海外實驗室服務業務使本公司能夠維持較小規模的實驗室服務業務，並使本公司能夠更佳地專注於其核心臨床CRO業務，從而作出更佳的戰略規劃、資本配置及營運改善決策。

更佳地專注於作為全球生物製藥研發與創新領導者及核心貢獻者的中國市場

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客戶重心及擴張戰略與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並維持領導地位的中國市場有所不同。受要約人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及資產在中國境外開展或位於中國境外，因此涉及獨立於本公司核心臨床CRO業務的營運成本以及海外營運及管理要求。提案連同隨後的分拆交易將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剝離其海外實驗室業務來優化其地理重心。這使本公司能夠更專注於中國全球第二大生物製藥市場。

此外，透過整合中國剩餘實驗室服務的這一業務營運，本公司可集中管理並精簡決策流程，從而提高成本及決策效率，並加強營運聚焦，此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

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預期將通過提案及隨後的受要約人分拆交易收取所得款項並錄得投資收益。出售受要約人海外實驗室服務業務的收益為股東創造價值。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以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核心臨床CRO業務及提高本公司的股東回報，有機會為股東創造進一步的價值。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團協議、實施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及分拆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對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分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以下組成部分，其於適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載列如下：

(I) 關連交易

李博士為受要約人董事會主席、受要約人及受要約人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兼Frontage Labs行政總裁，故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有關提案及分拆交易的財團協議、交易協議及實施協議的條款，(i)香港泰格與(其中包括)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共同註冊成立要約人；(ii)訂立財團協議及交易協議；(iii)於提案項下註銷主席計劃股份以換取將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iv)購股權要約(就李博士持有的7,600,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及李博士就接納其持有的7,600,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而言)；(v)涉及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的所有權調整；及(vi)向Frontage ACE轉讓Frontage Research的股權各自構成與子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76(1)(a)條，由於就有關香港泰格與(其中包括)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共同註冊成立要約人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註冊成立要約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註冊成立要約人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分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就李博士亦為股東的要約人訂立財團協議，(b)註銷主席計劃股份以換取將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c)購股權要約(就李博士持有的受要約人購股權而言)；(d)涉及李博士的所有權調整及(e)向Frontage ACE轉讓Frontage Research的股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分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上述各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須予公佈交易

(a) 關於提案的須予公佈交易

要約人實施計劃的提案將導致(其中包括)實際出售本公司計劃股份。由於就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計劃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高於5%，因實施計劃的提案而出售本公司計劃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註銷香港泰格計劃股份以換取香港泰格註銷代價(即按每股要約人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金額將香港泰格持有的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註銷香港泰格計劃股份以換取香港泰格註銷代價(即按每股要約人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金額將香港泰格持有的未繳股

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b) 關於分拆交易的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待計劃生效後，由要約人向香港泰格轉讓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權以作為贖回香港泰格於要約人持有的股權的代價(作為分拆交易的最後步驟)，將導致要約人及受要約人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由香港泰格收購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其直接全資子公司。實際上，分拆交易將導致本集團出售受要約人集團(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除外)。

由於就有關股權轉讓及由要約人悉數贖回香港泰格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以及由此導致自本集團綜合賬目中終止綜合入賬受要約人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經計及本集團保留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後)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股權轉讓及由要約人悉數贖回香港泰格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以及由此導致自本集團綜合賬目中終止綜合入賬受要約人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經計及本集團保留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J. 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產生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交易，除應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外，亦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由於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及分拆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將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故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及分拆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由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批准。

K. 泰格醫藥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泰格醫藥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及分拆交易。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泰格醫藥臨時股東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於2026年11月9日，葉小平博士及曹曉春女士(各自為泰格醫藥股東，並於2026年11月9日於泰格醫藥合共228,553,715股A股中擁有權益，連同該泰格醫藥股東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統稱「**承諾泰格醫藥股東**」)各自已向CRL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於有關提案及分拆交易的泰格醫藥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提案及分拆交易的各項決議案，且不會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將投票反對任何可能限制或妨礙實施提案或分拆交易的決議案。

承諾泰格醫藥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自其各自的簽署日期起生效，並將於為考慮提案及分拆交易的股東會召開完成日或提案及分拆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相關期間**」)終止。

L. 訂約方的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提供商，且全球影響力正在不斷擴大，主要從事為國內外創新藥和醫療器械企業提供創新藥、醫療器械和生物技術相關產品的一站式專業臨床研究服務。本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而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泰格醫藥於2014年投資Frontage Labs，同時已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並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商務廳、浙江省外匯管理局等有關部門進行備案及獲得批准，從而透過香港泰格取得受要約人的控股權。

(II) 香港泰格

香港泰格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III) CRL

CRL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RL)。CRL提供重要產品及服務，幫助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政府機構及領先學術機構加速其研究及藥物開發工作。CRL敬業的員工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其所需的確切產品及服務，以改進及加快為有需要之患者發現、早期開發及安全製造新療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其於要約人的權益外，CRL為獨立第三方。

(IV) 李博士

李博士為受要約人董事會及受要約人多間子公司的主席，故亦為本集團子公司的董事。彼於2001年創立Frontage Labs，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一直是受要約人集團的策略、技術和商業成就背後的推動力。李博士在Frontage Labs發揮具有遠見的領導力，使其在業界及受要約人集團中贏得了廣泛的尊重。在加入受要約人集團之前，李博士曾於Great Valley Pharmaceuticals及惠氏擔任管理職務。在此期間，彼領導了多項與藥品開發相關的項目。李博士此前曾於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泰格醫藥第二屆及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李博士已撰寫逾15篇科學出版物，涉及廣泛的主題，包括手性分離、藥物－蛋白質相互作用、藥代動力學及分析化學等。李博士已獲得多個獎項，最近榮獲費城資本與技術聯盟(Philadelphia Alliance for Capital and Technologies)的醫療行政總裁獎(Healthcare CEO award)、安永年度企業家獎(Ernst &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Award)、賓夕法尼亞歡迎協會(Pennsylvania Welcoming Society)的「實現美國夢(Realizing the American Dream)」獎，以及亞美商業發展中心(Asian American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頒發的「50位傑出亞裔美國人商業獎(Outstanding 50 Asian Americans in Business)」。

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於受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約8.34%及7,600,000份受要約人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其於要約人的權益以及上述與受要約人集團的關係外，李博士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連會令其成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博士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誠如受要約人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受要約人進行換股及合併(於2018年4月17日生效)，並導致Frontage Labs成為受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於換股中，香港泰格、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向受要約人轉讓其於Frontage Labs的股份，以換取發行同等數目的受要約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受要約人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V)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2026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僅為實施提案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分別由CRL、香港泰格、李博士、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擁有約38.27%、53.40%、1.63%、2.24%、2.24%及2.24%權益。

(VI) 受要約人

方達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經過2018年由當時股東批准的本公司分拆後，受要約人股份自2019年5月30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1)。受要約人集團從事提供產品發現及開發全過程的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受要約人集團提供一體化、科技型支持服務，助力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實現產品開發目標。在北美、中國及意大利營運，受要約人集團提供全面的產品發現和開發服務組合，包括化學、生物學、化學製造和控制(CMC)、臨床前研究(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毒理學)、實驗室檢測(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以及中心實驗室)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此外，受要約人集團亦在中國提供全套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如藥理學、醫學撰寫及監管支援)，為受要約人集團客戶提交監管文件提供支持。

下表載列受要約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2,744	11,587	9,460
稅後淨利潤	619	6,762	6,7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553,593	541,024	580,474
資產淨值	334,269	348,046	356,226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及2,038,538,910股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受要約人的股權價值為4,83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59.6百萬元)。

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及分拆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財團協議及交易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要約人或受要約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之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	指	Frontage Labs於2015年採納並於2018年4月17日由受要約人承擔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	指	受要約人於2019年5月1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2026年獲利付款」	指	具有上文「B.要約人註冊成立、財團協議、提案及獲利安排－(III)獲利安排」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7年獲利付款」	指	具有上文「B.要約人註冊成立、財團協議、提案及獲利安排－(III)獲利安排」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其於深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經調整EBITDA」	指	自獲利財務報表得出目標業務的淨利潤，不包括(如果在計算各年度淨利潤(或虧損)時被扣除(或包含))：(1)利息開支或利息收入，(2)所得稅(包括所得稅退稅，但不包括非所得相關稅項如增值稅、財產稅及任何類似的非所得相關稅項)，及(3)折舊及攤銷。

該等EBITDA將(i)增加，不重複計算(倘其已於計算淨利潤時被扣除)；及(ii)減少，不重複計算(倘其已包含於計算淨利潤時)：(A)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金開支(無論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彙編第842題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在各情況下僅限於該等開支未在根據上文第(1)至(3)條計算EBITDA時被另行排除，(B)歸屬於提早償還債務或衍生工具的收益/虧損，(C)任何資本性質的利潤或收益/虧損(為免生疑問，包括因任何售後回租安排或出售、處置或報廢任何固定資產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收益/虧損)，(D)因任何資產向上重估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收益/虧損，(E)就目標業務任何金融工具記錄的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收入/虧損，(F)就任何收購會計處理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收益/虧損，為免生疑問，包括就有關財團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允價值調整或任何其他期初資產負債表調整相關的任何費用，(G)有關期間會計原則變更的累積影響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收益/虧損，(H)性質異常、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重複發生，或與正常業務過程無關的任何利潤或收益/虧損，(I)來自已處置(或處置)、放棄、轉讓、關閉或終止的業務、公司、品牌或業務的任何收入或收益/虧損，(J)歸屬於自任何保險單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收益，除非收取保險付款的相關虧損已包含在EBITDA中(例如根據陳述與保證保險單收取的付款)，及(K)因交割時通常不由目標業務進行或於目標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活動產生的外幣匯兑而產生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收益/虧損。此外，EBITDA將減去(L)現金租金，即目標業務在該期間根據其各自的房地產租賃協議應付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總額，包括應付予房東的基本租金、額外租金及其他經常性與佔用相關的費用；而「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指經調整EBITDA除以目標業務於相關年度的收益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之任何有關當局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批准」	指	任何有關當局要求之授權、登記、備案、裁決、牌照、批准、許可、同意、准許、核准及註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當局」	指	超國家、國家、區域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性、準政府性、法定、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員或政府機構或授權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
「主席註銷代價」	指	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根據計劃註銷主席計劃股份將收取之代價，即按每股要約人股份2.370港元的註銷價金額將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持有的所有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主席計劃股份」	指	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持有的計劃股份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提案擔任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本公司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計劃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條件」	指	上文「B.要約人註冊成立、財團協議、提案及獲利安排－(IV)提案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提案的條件
「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6月30日(或要約人與受要約人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允許及/或大法院指示之任何其他日期)
「財團協議」	指	財團成員就提案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之財團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上文「B.要約人註冊成立、財團協議、提案及獲利安排－(I)財團協議」一節詳述
「財團成員」	指	CRL、香港泰格及李博士，且CRL、香港泰格及李博士各自可被稱為「**財團成員**」
「CRL」	指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RL)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一家專注於向醫藥及農化市場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組織

「客戶預付款調整金額」	指	遞延收益的54%
「遞延收益」	指	截至緊接交割前一日香港當地時間晚上11時59分，與目標業務相關的客戶預付款、按金及墊款的未償還餘額總額(不重複計算)，不論是否可退還，根據交易協議所載並經交易協議訂約方確認的會計政策釐定
「寄發日期」	指	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受要約人股東」	指	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要約人、財團成員以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計劃股東)，但就收購守則而言，包括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摩根大通集團及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惟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摩根大通集團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受要約人股份將不會在計劃會議上就計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容許使用該等受要約人股份如此表決)
「李博士」	指	受要約人董事會主席李松博士
「李博士信託」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The Joint Trust of Song Li and Lei Wang f/b/o Linna Li (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the Joint Trust of Song Li and Lei Wang f/b/o Wendy Li (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the Joint Trust of Song Li and Lei Wang f/b/o Yue Monica Li (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李博士為其授予人
「獲利安排」	指	有關2026年獲利付款及2027年獲利付款的獲利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於上文「B.要約人註冊成立、財團協議、提案及獲利安排－(III)獲利安排」一節詳述

「獲利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業務收益表，分別根據以下確認及計量原則編製：(i)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僅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範圍內，採用編製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相關業務單位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方法、政策、慣例、程序及分類；及(ii)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惟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提供隨附附註或其他披露、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或股東權益變動表的任何要求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延長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倘任何條件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仍未達成，由要約人與受要約人以書面共同協定並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延長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之日期，惟須獲執行人員允許及/或大法院指示(如適用)
「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仍未達成，由要約人與受要約人以書面共同協定並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之日期

「Frontage ACE」	指	Frontage ACE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博士全資擁有
「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受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並將於完成分拆交易後由香港泰格全資擁有
「Frontage Labs」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一家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受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並將於完成分拆交易後由CRL間接全資擁有
「Frontage Research」	指	Frontage Research,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受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其將於完成分拆交易後擁有中國境外的非目標業務(Acme Bioscience, Inc.除外)並由Frontage ACE全資擁有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泰格」	指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泰格註銷代價」	指	香港泰格就根據計劃註銷香港泰格計劃股份將收取之代價，即按每股要約人股份2.370港元之註銷價金額入賬列作繳足香港泰格所持全部未繳股款之要約人股份
「香港泰格計劃股份」	指	香港泰格直接持有的計劃股份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受要約人於2026年11月9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行該提案，其主要條款於上文「C.實施協議」一節詳述
「不可撤銷承諾」	指	香港泰格、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於2026年11月9日就合共1,258,425,410股受要約人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於上文「E.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就該提案擔任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席財務顧問」	指	摩根大通及中金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0月21日，即於規則3.5公告刊發前受要約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目標資產」	指	受要約人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除構成目標資產之任何資產以外之全部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a) 訂約方明確指定為非目標資產之若干資產； (b) 受要約人除目標實體以外之子公司(包括非目標實體)之股本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權或所有權權益； (c) 歸屬於非目標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受要約人商標及FrontageLab.com網域名稱，將根據交易協議由Frontage Research及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共同擁有；及 (e) 根據交易協議或財團成員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分拆交易將訂立之若干其他協議，明確分配予香港泰格或Frontage Research(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及所有其他資產
「非目標業務」	指	除目標業務外，受要約人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包括非目標實體的業務及營運
「非目標中國最終股權價值」	指	非目標中國初始代價減非目標中國交割淨債務
「非目標中國初始代價」	指	財團成員於交易協議中協定的歸屬於中國境內非目標業務之初始代價，即205,500,000美元
「非目標實體」	指	Frontage Research、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交易協議附表二及三所列子公司

「非目標負債」	指	受要約人集團除目標負債以外之全部負債，就各情況而言，不論：(a)該等負債於何時或何地產生(無論產生於生效日期之前、之時或之後)；(b)該等負債在何處被申索或裁定，或針對何人被申索或裁定；(c)該等負債是否因受要約人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或彼等任何過去或現任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之疏忽、嚴重疏忽、魯莽、違法、欺詐或虛假陳述而產生或被指稱因該等原因產生；及(d)哪一實體在與任何負債相關之任何訴訟程序中被列為當事人
「非目標非中國最終股權價值」	指	非目標非中國初始代價減非目標非中國交割淨債務，加客戶預付款調整金額
「非目標非中國初始代價」	指	財團成員於交易協議中協定歸屬於中國境外非目標業務之初始代價，即84,400,000美元
「受要約人」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受要約人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1)
「受要約人董事會」	指	受要約人董事會
「受要約人董事」	指	受要約人的董事
「受要約人集團」	指	受要約人及其子公司
「受要約人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受要約人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其中包括)通過就實施提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或其任何延期或續會
「受要約人商標」	指	緊接交割前由受要約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的包含「Frontage」或在該商標轉讓協議(將由該等前述商標的各擁有人、Frontage Research及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附表1中識別為受要約人商標的所有商標、服務商標、商號、標誌及其他來源標識符，連同相關註冊及申請

「要約人」	指	SanRex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CRL、香港泰格、李博士、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分別持有38.27%、53.40%、1.63%、2.24%、2.24%及2.24%權益，並將於分拆交易完成後由CRL全資擁有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受要約人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關於註銷受要約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每份尚未行使受要約人購股權之價格，即等於每份受要約人購股權的註銷價減去未行使受要約人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金額
「受要約人股份」	指	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5年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
「受要約人購股權」	指	根據2015年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受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受要約人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決條件」	指	上文「B.要約人註冊成立、財團協議、提案及獲利安排－(IV)提案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所載提出提案之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4月30日(或要約人與受要約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提案」	指	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計劃方式將受要約人私有化、實施購股權要約、實施獲利安排並撤銷受要約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提案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之計劃安排,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將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受要約人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將於寄發日期向全體受要約人股東寄發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提案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計劃會議及受要約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會議」	指	將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或續會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用於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的受要約人股份以及可能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任何該等進一步受要約人股份

「分拆交易」	指	將由受要約人及其子公司於提案完成後進行並完成的交易，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D.交易協議及分拆交易－(I)交易協議」一節，包括(i)受要約人與其子公司之間就目標資產、目標負債、非目標資產及非目標負債進行的若干轉讓、分派及出資(即「**資產重組**」)，(ii)對財團成員各自於要約人的股權進行調整(包括透過在香港泰格、CRL及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及╱或Frontage ACE(由李博士選擇)之間轉讓要約人股份及現金付款)，以反映目標業務及非目標業務的協定估值(即「**所有權調整**」)，及(iii)將受要約人若干子公司(將承接非目標資產及承擔非目標負債)的股本分派予香港泰格及Frontage ACE，以贖回香港泰格、李博士及李博士信託所持有之要約人股權(即「**股權轉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5公告」	指	要約人與受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6年11月9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資產」	指	由受要約人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與目標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a) 訂約方明確指定為目標資產之若干資產； (b) 受要約人、Frontage Labs、Biotranex, Co.及RMI Laboratories LLC的股本股份(統稱「**目標實體**」)； (c) 歸屬於目標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受要約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或據稱擁有)並與目標業務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 (e) 受要約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或租賃或授權予(或據稱擁有、或租賃或授權予)其並與目標業務相關的任何及所有IT資產； (f) 任何第三方擁有並授權或分授權(或據稱授權或分授權)予受要約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受要約人或其任何子公司已就此取得不被起訴的契諾，且在各情況下與目標業務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根據計入目標資產的合約獲授權或受不被起訴的契諾所規限的任何有關知識產權；及 (g) 根據交易協議或任何財團成員之間就分拆交易將予訂立之若干其他協議，明確分配予CRL或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資產

「目標業務」	指	統指受要約人及其子公司的生物分析及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DMPK)業務，包括受要約人及其子公司位於交易協議附表一所列賓夕法尼亞州Exton兩個地點的實驗室科學業務及營運，其包括受要約人及其子公司各情況下的中心實驗室及診斷服務業務、生物分析服務業務(包括大分子及小分子)、生物製劑測試服務業務、生物標誌物服務業務及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業務；惟為免生疑問，「目標業務」不應包括受要約人及其子公司的化學、製造及控制分析業務或基因組學業務
「目標最終股權價值」	指	目標初始代價減目標交割淨債務，減客戶預付款調整金額
「目標初始代價」	指	財團成員於交易協議中協定的歸屬於目標業務的初始代價，即470,000,000美元
「目標負債」	指	受要約人及其子公司因目標資產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負債，不論(a)該等負債何時或在何處產生或出現(不論在生效日期之前、之時或之後產生)，(b)該等負債在何處或對何人提出或釐定，(c)不論是否由受要約人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或彼等任何過往或現任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的疏忽、重大疏忽、魯莽、違法、欺詐或失實陳述所引起或聲稱引起，及(d)在與任何負債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指名的實體為何

「目標淨營運資金調整金額」	指	(a)淨營運資金目標(即財團成員於交易協議協定的固定目標淨營運資金金額)與(b)目標交割淨營運資金(即於協定的固定參考時間目標業務的實際淨營運資金)之間的調整，惟(i)倘根據上述調整項(a)及(b)計算的金額絕對值等於或小於1,500,000美元，則目標淨營運資金調整金額將視為零，及(ii)倘根據上述條款(a)及(b)計算的金額絕對值大於1,500,000美元，則目標淨營運資金調整金額將為據此計算的金額減去1,500,000美元(倘據此計算的金額為正數)或加上1,500,000美元(倘據此計算的金額為負數)，可理解為只有超過1,500,000美元的任何不足或多出部分方納入計算
「泰格醫藥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通過就(其中包括)財團協議、交易協議、提案及分拆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最終股權價值總額」	指	目標最終股權價值、非目標非中國最終股權價值與非目標中國最終股權價值之總和
「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泰格、CRL、Frontage ACE、李博士與李博士信託於2026年11月9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於生效日期後進行分拆交易，其主要條款於上文「D.交易協議及分拆交易－(I)交易協議」一節詳述
「未受干擾日期」	指	2026年10月16日，即受要約人股份出現異常成交量及價格變動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美元兑港元按1美元兑7.7840港元的概約匯率(即香港銀行公會公佈的美元兑港元開市買入匯票匯率)換算，而人民幣兑港元則按人民幣1元兑1.1615港元的概約匯率(即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2026年11月9日公佈的在岸人民幣兑港元開市買入匯票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